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声纹建设子项目——声纹检
验鉴定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2]095 号

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公安局声纹建设子项目——声纹检验鉴定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2]095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声纹建设子项目——声纹检验鉴定实验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0万元。

最高限价：38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公安局声纹建设子项目——声纹检验鉴定实验室建设项目，根据部省文件和实验室资质认定相关要求，加强声纹技术手段建设应用，提升实战打击效能，常州市公安局计划采购声纹检验鉴定实验室项目相关软件及设备，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完成设备的到货验收工作，提供所供产品的免费初始安装调试（按采购人具体需求安装）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5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原件）；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以下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519902981310901

支付宝账号：3415909493@qq.com（备注单位名称及项目编号）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

本项目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公安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88 号

联系人：邵先生

电 话：0519-819931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阳

电 话：0519-85576566

报名联系人：丁女士

电话：0519-855205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府翰苑6栋9楼 联系人：孙阳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0519-85576566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54%</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3 499 1323 893"> <thead> <tr> <th data-bbox="703 499 1070 575">项目类型</th> <th data-bbox="1070 499 1323 575">货物类</th> </tr> <tr> <th data-bbox="703 575 1070 748">费率</th> <th data-bbox="1070 575 1323 748">货物类</th> </tr> <tr> <th data-bbox="703 748 1070 792">预算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1070 748 1323 792"></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03 792 1070 837">100（含，下同）以下</td> <td data-bbox="1070 792 1323 837">1.5%</td> </tr> <tr> <td data-bbox="703 837 1070 882">100-500</td> <td data-bbox="1070 837 1323 882">1.1%</td> </tr> <tr> <td data-bbox="703 882 1070 927">.....</td> <td data-bbox="1070 882 1323 927">.....</td> </tr> </tbody> </table> <p>(2) 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p> <p>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p>	项目类型	货物类	费率	货物类	预算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1%
项目类型	货物类													
费率	货物类													
预算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1%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1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3.1 供应商应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并胶装，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 供应商应提供 U 盘的要求：U 盘中应含有全套正本投标文件，并单独密封，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13.3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3.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13.5 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4.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14.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3 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6.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6.4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在开标地点等候，并对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如果因为无人等候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 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

23.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3.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 诺书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定 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 营业执照。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 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 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 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 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 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进口产品 （如有）	/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供应商的响 应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 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 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的；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

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6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3.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4.3.7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5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5.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5.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5.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5.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5.7 其他：_____。

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7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8 报告违法行为

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30。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客观分			
2.1	企业综合能力	4	为保证项目实施的成功性以及和公安部库对接的通畅性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之一具有项目建设所需语音技术部级工程实验室的得4分。	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2		4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个得1分，最高4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3	技术参数响应	30	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主要的技术指标、参数、服务要求等的得30分。 ▲项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一般指标有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打“▲”的技术指标项的响应情况须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者视为该项响应为负偏离。	便于评分，请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逐条列出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因未列明所在页码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演示视频	12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演示视频，用以展示产品重要功能参数。视频时间不超过15分钟，总分12分， 1) 视频演示智能声纹鉴定工作站1功能之转写文本分析：须演示支持语音转写文本功能，语音转写结果能按句子进行展示；支持通过转写后的句子精准定位到对应的语音位置并进行播放；支持对转写后的句子内容进行人工修正功能，并将转写的文本导出为word格式。完整演示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视频演示智能声纹鉴定工作站1功能之相	存储媒介为U盘，与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视频采用通用格式(avi、wmv、mpeg、mp4、m4v、mov、asf、flv、f4v、rmvb、rm、3gp、vob等等。)，存储无法打开或播放的该项不得分。

			<p>同特征音段分析：须演示支持对相同的特征音段，进行自动匹配，通过上下窗口比对分析相同发音的稳定性；支持对相同字、相同词或短语进行分析，并将所有发音相同的字词均展示出来；支持对任意词快速检索，并能同时对两个以上文件进行检索分析。完整演示的得2分，否则得0分；</p> <p>3) 视频演示智能声纹鉴定工作站1功能之音素测量比对：须演示支持将检材和样本中的相同音素的图谱进行比对分析，支持长时平均法和DTW动态规整法两种音素比对方法；测量比对分析结果包括语图谱、LPC线性谱及对应的共振峰中心频率、带宽、强度数值，两个相同音素的均值和偏差比例，比对结果支持保存、截图或导出为word文档，生成鉴定报告。完整演示的得2分，否则得0分。</p> <p>4) 视频演示录音真实性检验工作站功能之相位分析：须演示调节谐波频率、帧大小、帧偏移(%)、相位角度，检测信号是否存在删除等操作；完整演示的得3分，否则得0分；</p> <p>5) 5) 视频演示录音真实性检验工作站功能之编码痕迹检验：须演示分析语音文件是否经过格式转换，并找出原始格式，支持常见MP3、AAC、WMA、OGG格式。完整演示的得3分，否则得0分。</p>	
3	主观分			
3.1	售后服务	6	<p>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服务流程及内容具体，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人员齐备，得6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有基本服务流程及内容，响应时间较为迅速，服务人员匹配基本满足需求，得4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较片面，服务流程及内容空洞或缺，响应时间缓慢，服务人员匹配欠缺，得0分。</p>	未提供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2		4	承诺提供额外服务支撑或声纹鉴定专家技术支持的，得4分；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3	项目实施	6	<p>1、实施具有合理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的得2分，否则得0分；</p> <p>2、实施具有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的得2分，否则得0分；</p> <p>实施具有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的得2分，否则得0分；</p>	未提供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4		4	<p>1、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得4分。</p> <p>2、培训方案不够全面，有效性欠缺，培训计</p>	

			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不够详细，得2分。 3、培训方案片面，不具有执行有效性，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不详细，得0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2]095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声纹建设子项目——声纹检验鉴定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根据部省文件和实验室资质认定相关要求，加强声纹技术手段建设应用，提升实战打击效能，我局计划采购声纹检验鉴定实验室相关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0万元

最高限价：380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完成设备的到货验收工作，提供所供产品的免费初始安装调试（按采购人具体需求安装）服务。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所有设备、软件到货安装，并经初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试运行正常并经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终验合格满五年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尾款合同总价款的10%。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承诺提供项目整体五年的免费维保服务，质保期自常州市公安局声纹建设子项目——声纹检验鉴定实验室建设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若系统升级，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设备的系统及相关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量保证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除人为因素损坏）；质量保证期外，维修只收零配件成本费，且终身维护服务。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技术后援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2、故障响应：在接到用户电话报修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电话咨询解决，2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无法通过电话指导解决，3小时内安排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当即提供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保修服务由生产厂家提供；故障处理结束后24小时内书面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3、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硬件故障部件，承诺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用户及时解决设备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并能根据用户需求及时调整优化。

5. 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组织专门技术人员对用户单位的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培训。**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1、为了使用户单位技术人员更好的了解和使用，成交供应商由专业的工程师进行培训。设备到

货后，即日内委派工程师前往用户单位进行验收安装，在对仪器操作维护及相应的应用技术培训。

2、培训地点由用户单位指定地点。

3、培训内容：软硬件的操作、使用要领，设备各项质量性能，软硬件主要技术指标或参数及性能详细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和常见的故障处理，软硬件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达到用户对仪器能进行熟练的操作和日常维护。让用户都能够熟练的了解和使用操作。在以后根据客户的需求，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如果用户在使用操作中遇到什么问题时，可随时致电与技术人员沟通。

6. 验收要求

设备到货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货品的详细清单，清单应包括货品的详细组成，区分软件、硬件。由用户单位、监理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货品非全新、损坏、数量或型号不对等问题时，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设备安装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制定测试方案并经用户确认后，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验收，形成初验报告；经用户单位试运行1个月后形成验收报告及设备移交单，移交单应明确设备安放位置和设备专用编号，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常州市公安局保留索赔权利。

三、技术要求

1. 建设目标

按照公安部《声纹检验实验室建设规范》的相关要求，常州市公安机关需建设声纹检验实验室。开展语音同一认定、降噪及语音增强等声纹检验业务，形成检验鉴定意见并出具检验鉴定文书，为案件侦破提供必要的线索支撑。实验室建设参考公安部二级声纹检验实验室标准。将全面开展音频文件提取、语音降噪及增强、鉴定等工作。

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1	智能声纹鉴定工作站 1	详见技术参数 2.1	1 套
2	智能声纹鉴定工作站 2	详见技术参数 2.2	1 套
3	多源数据处理工作站	详见技术参数 2.3	1 套
4	智能语音降噪工作站	详见技术参数 2.4	1 套
5	录音真实性检验工作站	详见技术参数 2.5	1 套
6	专家远程会检系统	详见技术参数 2.6	1 套
7	声纹鉴定实验室管理系统	详见技术参数 2.7	1 套
8	音频对录仪	详见技术参数 2.8	2 个

(2) 技术参数

	名称/参数	数量
2.1 智能声纹鉴定工作站 1	一、软件需求： 1. 重采样 系统应支持改变数字语音信号的采样率。 2. 多格式语音处理	1 套

	<p>1) 系统应支持导入多种格式音频文件，单次导入多种不同格式文件，输出采样精度为 16bit 的 wav 格式。</p> <p>2) 系统应支持导入的音频文件格式为：wav、m4a、mp3、mp2、amr、wma、adu、silk、aiff、pcm、vox、aac、3ga、ape、flac、m4r、mmf、ogg、VYF。</p> <p>3) 系统应支持将立体声音频文件进行左右声道分离，并输出左声道和右声道音频文件。</p> <p>3. 多格式视频处理</p> <p>1) 系统应支持导入多种格式视频文件，并从视频文件中提取音频，输出采样精度为 16bit 的 wav 格式。</p> <p>2) 系统应支持导入的视频格式为：flv、mkv、mov、vob、3gp、wmv、avi、mp4、rmvb。</p> <p>3) 系统应支持输出为左声道、右声道和混合声道音频文件。</p> <p>4. 图片格式处理</p> <p>1) 系统应支持导入的图片格式为：jpg、tga、bmp、png、tiff。</p> <p>2) 系统应支持对图片进行预览，导出，标注操作。</p> <p>5. 截图</p> <p>1) 系统应支持对当前展示的谱图区域进行截图，并可以调整截图窗口的大小。</p> <p>2) 系统应支持对截图内容进行框选、添加文字、箭头指向，打马赛克、撤销和保存操作。</p> <p>3) 系统应支持截图可以存储在当前案件下，并支持导出。</p> <p>4) 系统应支持对当前截图定位到原语音所在位置，一键查看。</p> <p>6. 音视频联动</p> <p>1) 系统应支持将导入的视频进行音视频分离。</p> <p>2) 系统应支持音频播放时可联动视频画面，支持选择任意位置进行播放并联动画面，播放过程中可调整音量大小。</p> <p>3) 系统应支持对时长 1h 的视频进行音视频分离，分离时间应$\leq 3s$。</p> <p>7. 录音</p> <p>1) 系统应支持新建空白文件，并可选择 8kHz、16kHz、32kHz、44.1kHz 的采样率进行录音，生成 wav 文件。</p> <p>2) 系统应支持接入麦克风进行录音。</p> <p>8. 大文件处理</p> <p>1) 系统应支持时长 1h 的音频文件导入工作站的时间$\leq 3s$。</p> <p>2) 系统应支持导入大小为 1GB 的音频文件和 4GB 的视频文件。</p> <p>9. 文件操作</p> <p>1) 系统应支持对语音文件导出和标记导出。</p> <p>2) 系统应支持对检材或样本复制为新文件，含标记和音素信息。</p> <p>3) 系统应支持对高采样率文件进行降采样处理。</p> <p>10. 查看文件属性详情</p> <p>系统应支持查看源文件的属性，包括：文件大小与时长、采样率与采样精度、声道、编码格式、文件格式、CRC32 编码、SHA1 编码、MD5 编码属性。</p> <p>11. 语音质量检测</p> <p>系统应支持展示语音的有效时长，截幅比，平均能量，信噪比，说话人个数，MOS 分，P.563 分值，丢帧数量，削波数量等 9 种语音质量评价参数。</p> <p>12. 文件及语音编辑</p> <p>1) 系统应支持对文件及语音进行剪切、复制、粘贴、删除、切片、撤销和恢复操作。</p> <p>2) 系统应支持在语谱图上进行横选、竖选、框选操作。</p> <p>13. 语音播放</p> <p>1) 系统应支持对语音或选区进行播放、暂停、停止、循环、倍速播放（倍速播放的调节范围 0.5~2.0），同时支持对多个文件的选区轮循播放。</p> <p>2) 系统应支持鼠标左键暂停播放。</p>	
--	---	--

	<p>14. ▲播放滚屏方式 系统应支持在语音播放时采用匀速移动、翻页移动、光标不滚动、光标固定在左边、光标固定在右边等 5 种播放滚屏方式。（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15. ▲语谱图展示功能 系统应支持音频文件以多种语谱图方式展示：波形图、宽带图、窄带图、共振峰、基频、能量曲线、过零率曲线等 7 种特征图谱，并支持叠加展示。（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16. 语谱图可视化分析 1) 系统应支持多个窗口平铺展示，并支持将语音文件拖至相应窗口中进行比对和分析。 2) 系统应支持在语音文件比对模式下，应支持对文件放大后的局部位置进行对齐查看，并可独立切换或联动切换不同的语谱图进行比对，窗口数量可以自定义增减。</p> <p>17. 等高线联动 在语音文件比对模式下，系统应支持等高线联动展示，可以查看同一时刻不同文件的能量值差异，支持语音同时放大或缩小查看。</p> <p>18. 语谱图参数设置 系统应支持对语谱图颜色、带宽、帧长、帧移、加窗类型、FFT 点数、高频提升系数、动态范围，亮度、对比度、渲染幅度范围等语谱图参数进行设置，设置后参数应能随文件保存。</p> <p>19. 共振峰参数设置 系统应支持共振峰参数设置：可对共振峰颜色、共振峰个数、能量门限、提取范围、LPC 阶数进行调整。</p> <p>20. 加窗类型分析 系统应支持多种加窗类型的窗口分析：Rectangular、Gaussian、Hanning、Hamming、Triangular、Bartlett、Blackman-harris 等 7 种加窗类型进行窗口分析。</p> <p>21. 共振峰提取 1) 系统应支持对检材和样本中音节的特征数值进行定量检测，实时测定共振峰的中心频率、带宽、强度等特征。 2) 系统应支持通过设置阶数、能量门限等参数，过滤假峰和无效的高频共振峰。</p> <p>22. LPC 曲线绘制 1) 系统应支持 LPC 线性谱的放大与缩小查看。 2) 系统应支持对检材和样本中的选区添加 5 个不同颜色快照进行叠加分析，计算共振峰的频率、带宽和强度，快照应能删除。 3) 系统应支持选择两个快照生成音素比对结果进行分析和查看和复制</p> <p>23. LPC 谱计算 1) 系统应支持 FFT、LPC、FFT+LPC 三种谱分析类型计算，并在谱图窗口中展示。 2) 系统应支持对语音进行短时或长时 FFT 谱/LPC 谱计算和 FFT+LPC 谱叠加分析功能，并测量和绘制出对应的频谱曲线和 LPC 数值，多条记录用不同颜色叠加展示。</p> <p>24. 标记 1) 系统应支持在语谱图上选择区域添加标记，标记内容支持拼音、音素、汉字、国际音标等内容的输入，并支持单层或多层展示。 2) 系统应支持双击标记定位到对应语谱图上，进行播放或放大查看，支持在语谱图上调整标记的范围。 3) 系统应支持标记和语音一并导出，同时支持单独将标记文件导入到系统中选定的文件下。 4) 系统应支持所有添加的标记均支持通过标记面板进行管理，支持标记的修改、删除等操作。</p> <p>25. ▲多层标记展示 1) 系统应支持将人工添加的标记、系统自动转写的结果和音素识别出来的结果展</p>	
--	--	--

	<p>示在图谱下方；</p> <p>2) 系统应支持标记能四层同时展示，应能设置分层组合展示。应能设置显示的层级，对人工标记的第一层和第二层的显示分类类型；</p> <p>3) 系统应支持标记内容能在图谱区域通过快捷图标进行隐藏或显示；</p> <p>4) 系统应支持标记层级设置能通过标记面板的设置入口快捷操作；</p> <p>5) 系统应支持支持同时对 5 个文件的多层标记加载展示，每个文件窗口单独操作不应受影响。</p> <p>(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26. 语音增益</p> <p>1) 系统应支持对微弱的语音进行放大同时抑制背景噪音。</p> <p>2) 系统应支持对对一段语音或整条语音文件做增强或衰减。</p> <p>3) 系统应支持语音增益设置范围：(-96~48) dB。</p> <p>27. 背景噪声分析</p> <p>系统应支持选择检材时段进行背景环境噪音分析，通过分析语音的背景噪音能量谱图，判断语音是否存在频域的能量突变点，支持显示拼接或编辑的位置。</p> <p>28. ▲语音分离</p> <p>系统应支持针对检材/样本中出现的多人对话语音，通过声纹识别技术，提取音频中每个说话人的声纹特征，实现至少 2 人以上对话语音的分离，根据预设说话人数量，分离出不同说话人的音频，帮助办案人员提升人工分离的效率。两人分离错误率应≤3%，多人分离错误率应≤6%。</p> <p>(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29. ▲音素测量比对</p> <p>1) 系统应支持将检材和样本中的相同音素的图谱进行测量比对分析。</p> <p>2) 系统应支持长时平均法和 DTW 动态规整法两种音素比对方法。</p> <p>3) 系统应支持测量比对分析结果包括：语图谱、LPC 线性谱及对应的共振峰中心频率、带宽、强度数值，两个相同音素的均值和偏差比例。</p> <p>4) 系统应支持比对结果保存、截图或导出为 word 文档，生成鉴定报告。</p> <p>(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30. 音素自动标注</p> <p>系统应支持检索检材或样本中的音素及音素位置，形成标记列表。</p> <p>31. ▲同音快寻</p> <p>系统应支持对选取的音节片段在单条或多条语音中进行快速查询，匹配检材和样本中的相同音节。同音快寻准确率应≥90%。</p> <p>(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32. ▲语音转写识别</p> <p>系统应支持对导入的中文普通话音频一键转写成文字，并通过关键字快速检索和定位。针对近场录音文件，语音转文字识别准确率应≥90%。</p> <p>(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33. ▲维汉翻译</p> <p>系统应支持对维语音频内容翻译成中文，针对近场录音文件，中维语互译准确率应≥80%。</p> <p>(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34. 语音合并</p> <p>系统应支持将两条同采样率同采样精度的单声道语音合并成一条单声道的语音。</p> <p>35. 语音拼接</p> <p>系统应支持相同采样率的多条语音片段进行拼接，合成一条新的语音。</p> <p>36. ▲声纹比对</p> <p>1) 系统应支持对案件中检材与检材、样本与样本、检材与样本之间的比对分析。</p> <p>2) 系统应支持检材和样本具有 1:1、1: N、N:N 三种比对模式，比对结果以声纹相似程度进行由高到低的排名展示。</p> <p>2) 系统应支持比对最短语音时长为不超过 3s 的语音，并通过声纹比对算法给出</p>	
--	---	--

	<p>数值为 0~1000 的相似度值。 (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37. 鉴定意见书 系统应支持鉴定书的一键导出, 支持在鉴定意见书的标准模板基础上, 由鉴定人员进行编辑和确认</p> <p>38. 案件日志管理 系统应支持对案件及文件的操作过程、操作时间进行记录, 并可以按操作步骤进行展示, 将日志导出查看。</p> <p>39. 自适应降噪 1) 系统应支持分析语音中的噪声, 通过噪声处理引擎进行滤波降噪。 2) 噪音抑制深度设置范围为(-36~-3) dB。</p> <p>40. 变声还原 系统应支持对语音进行语速和音调调节。</p> <p>41. ▲与声纹库双向传输 1) 系统应支持从声纹库数据库系统中发起待鉴定的案件推送给声纹鉴定工作站, 接收并进行鉴定, 鉴定完毕后, 将鉴定结果反馈至声纹库系统中。 2) 系统应支持在声纹鉴定工作站系统中, 将检材推送给声纹库系统中进行声纹比对, 并将比对结果和得分反馈至声纹鉴定工作站系统中。 3) 系统应支持在声纹鉴定工作站系统中, 将样本注册至声纹库系统中。 (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42. ▲转写文本分析 1) 系统应支持具有语音转写文本功能, 转写结果应能按句子进行展示。 2) 系统应支持通过转写后的句子精准定位到对应的语音位置并进行播放。 3) 系统应支持对转写后句子内容进行人工修正功能, 并将转写的文本导出为 word 格式。 (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43. ▲相同特征音段分析 1) 系统应支持对相同的特征音段, 进行自动匹配, 通过上下窗口比对分析相同发音的稳定性。 2) 系统应支持对相同字、相同词或短语进行分析, 并将所有发音相同的字词均展示。 3) 系统应支持对任意词快速检索, 可同时对两个以上文件进行检索分析。 (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44. ▲相邻词和同音字检索 1) 系统支持在对检材和样本中的标记(含自动标记和手动标记)信息进行检索时, 能关联检索相邻的字和词。 2) 系统应支持在对检材和样本中的标记(含自动标记和手动标记)信息进行检索时, 支持按拼音智能检索出所有发音相同的同音异形字, 并能匹配多个文件的查询结果。 (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45. 听觉分析 1) 系统应支持对检材和样本进行听辨分析, 包括音量、语速、流畅度、清晰度、鼻音、儿化音、方言、噪音听感、伪装音等 13 种听觉特征方面进行记录, 并自动保存。 2) 系统应支持手动添加和删除自定义特征, 并导出听觉量化分析表。</p> <p>46. ▲韵律特征谱图 1) 系统应支持对语音的韵律谱图叠加分析, 可以联动查看多个文件同一时间点的基频、能量和过零率的详细值。 2) 系统应支持对语音的韵律谱图叠加分析, 分开查看单文件的基频、能量和过零率的详值。 (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	--	--

	<p>47. ▲图谱渲染速度 图谱基于 GPU 渲染模式开发, 4G 内存配置下, 单条 3 分钟音频语谱图渲染速率应 ≥ 25 次/s。 (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48. 图谱参数自定义调节 1) 系统应支持对单文件进行谱图参数的自定义快捷调整, 具备对亮度、对比度、高频提升系数、动态范围等参数进行快捷设置功能。2) 系统支持同时提供两套不同的图谱预设方案进行切换设置。</p> <p>49. ▲图谱纵向锁定 1) 系统应支持在 4K 语谱图和 8K 语谱图模式下, 语谱图纵轴支持自动锁定, 取消该模式后, 图谱图纵轴能自由缩放。 2) 语谱图纵向缩放时, 应能自由缩放和锁定缩放; (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50. ▲基频均值测量 系统应支持对检材和样本语音片段的基频均值进行测量, 实时计算发音区间的基频平均变化。 (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51. LPC 实时窗口叠加 1) 系统应支持检材和样本的待比对音素的 LPC 曲线实时叠加显示, 并通过实时窗口快速发起音素比对, 计算音素间的偏差比例。 2) 系统应支持同时展示 5 种不同颜色的快照叠加显示, 支持对快照进行删除。</p> <p>52. 鉴定文书生成功能 1) 系统应支持通过填写受理记录、检材与样本信息采集、听辨分析、声谱分析、定量比对和综合研判, 生成鉴定文书; 2) 系统应支持检材和样本属性信息能自动生成, 同步听辨分析记录和已保存的音节特征应能加载至鉴定文书。</p> <p>二、硬件需求:</p> <p>1. 工作站主机 1) CPU: 主频 2.4G、10 核 20 线程以上; 2) 内存: 32GB DDR4*2 以上; 3) 硬盘: 512G 固态硬盘以上。 4) 显卡: 内存不低于 8GB。</p> <p>2. 显示器 1) 面板类型: IPS。 2) 屏幕比例: 21:9。 3) 分辨率: 不低于 3440x1440。 4) 面板尺寸: 不低于 34 英寸。</p>	
2.2 智能声纹鉴定工作站 2	<p>一、软件需求:</p> <p>1. 案件管理功能: 支持新建案件、导出导入案件、重命名案件、生成《案件受理登记表》、自动备份等功能。</p> <p>2. 格式转换: 可实现检材和样本文件 (如: 音频、视频、图片文件) 等 100 多种常用格式的导入, 转换为标准 wav 格式语音文件并且支持语谱图与视频图像同屏同步播放。</p> <p>3. 支持对整条语音或选取语音片段进行播放、暂停、停止、循环等操作。</p> <p>4. 语音编辑, 支持语音文件的剪切、复制、粘贴、删除、重命名等操作。</p> <p>5. 提取功能: 提取音频中说话人的声纹特征。</p> <p>6. 数字化声谱分析: 观察、分析检材和样本中相同语音材料 (音节、音素) 的声学特征, 操作人员可依据此做出相似或差异程度的定性评价。</p> <p>7. 多种语谱图分析: 可自动绘制语音文件的宽带语谱图、窄带语谱图、共振峰语谱图、基频语谱图、能量曲线、波形语谱图等特征图谱。</p> <p>8. 图谱显示多样性, 可显示波形图、频谱图、LPC 频谱图、倒谱图、信号能量图</p>	1 套

	<p>等。</p> <p>9. 叠加功率谱：相同、相近的音素或音节进行功率谱的比对，提供了的功率谱叠加功能，同步显示数据。</p> <p>10. 音素管理：自动标注功能、自定义标注、相似音素搜索等功能。</p> <p>11. ▲图谱自动比对分析，并自动生成带有对应的图谱数值等，包括共振峰对应的中心频率、带宽、强度数值等，比对结果可以截图、保存、导出，方便生成鉴定报告。【投标时须提供功能截图】</p> <p>12. 案件管理</p> <p>1) 案件导入：系统可导入移交案件的全部资料。</p> <p>2) 案件导出：系统可将案件的全部检验资料导出为专有格式文件，支持文件传输实现案件移交。</p> <p>3) 案件列表管理：系统按照案件为单元进行管理。系统案件列表中根据案件分类查看不同分类的案件，亦可查看某一个案件的属性信息；此外系统可支持新建案件、案件重命名以及案件搜索。</p> <p>4) 案件分类：为方便对大量的案件进行逻辑性管理，系统可支持对案件进行分类。</p> <p>5) 检材样本导入：系统支持对符合音视频编解码库条件的音视频进行直接转换导入。系统可根据所导入的音视频文件格式的不同划分“常用格式”、“微信QQ”以及“PCM”入口，更有效且更有针对性的获取音视频数据信息，从而可绘制更真实的语谱图。</p> <p>6) 批量导入：具有音视频文件批量导入功能。</p> <p>7) 系统案件数据支持自动备份功能。</p> <p>8) 案件回收站：支持案件防误删管理：对误删的案件会进入回收站，用户可在回收站中对案件进行还原或者彻底删除。</p> <p>9) 案件受理记录表：系统集成符合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规范的案件受理表模块，鉴定人员可直接选择案件导出其《案件受理记录表》，所导出的《案件受理记录表》可自动填充案件中检材/样本音频的基本属性。</p> <p>10) 操作日志：系统具备案件操作日志管理功能，系统可记录所有的系统操作痕迹，支持以案件为单位，记录该案件的操作日志，案件的操作记录应清晰可追溯。</p> <p>11) 日志导出：系统可对案件的所有操作步骤进行导出，并以 txt 的格式保存在电脑本地中鉴定复核人员可根据操作日志有针对性的对鉴定过程进行评判。</p> <p>13. 音视频转码</p> <p>1) 系统支持多种音视频格式的文件直接导入，包括 mp4、avi、mpg、m4a、wav、mp3、silk、slk、aud 等。</p> <p>2) 采样率转换：支持对常见的采样率进行转换，在进行采样率转换时，可根据检材样本属性选择合适的采样率进行转换，根据声纹鉴定的常用采用率，系统可提供 8K、16K 或原始采样率选择。</p> <p>3) 单/双声道分离：对于双声道的音视频文件，在文件导入中可对音视频文件进行声道分离，同时可对不同声道进行试听播放，可根据不同声道的语音进行选择上传，所上传的不同声道音频均可绘制出语谱图。</p> <p>4) 影音分离：可将视频中的语音转换成标准 WAV 格式语音文件，并且支持语谱图与视频图像同屏播放。</p> <p>5) 音频转码导出：对于成功导入到系统的音频文件，可在通过分析、编辑、降噪增益以后进行导出，导出为标准的 wav 格式文件，并可自定义保存在电脑本地文件夹。</p> <p>6) 音视频文件导出：对于影音分离的视频文件，可单独对音频进行处理，主要包含音频降噪和音频增益，对于处理后的音频文件可支持与视频图像重新合并，并且以 MP4 的形式进行导出。</p> <p>7) 文件详情：系统可对音视频文件的属性进行读取与分析，支持查看源文件名称、时长、采样率、大小、采样精度、声道、创建时间、修改时间、编码格式、CRC32 编码、MD5 编码（32 位/16 位）等信息。</p> <p>8) 音视频格式转换能力：可对多种音视频文件进行格式转换和音频处理，最大可</p>	
--	---	--

	<p>支持 1G 的音频文件、4G 的视频文件的格式转换并生成标准的 WAV 格式。</p> <p>14. 智能降噪增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自动降噪和采样降噪，自动降噪包含维纳滤波降噪和神经网络降噪；采样降噪可对降噪强度、敏感度以及频域平滑度进行设置。 2) 维纳滤波降噪：具备维纳滤波降噪，支持极强、强、中、弱四个等级对音频进行降噪。) 3) 神经网络降噪：利用神经网络算法，将自然界的白噪声作为训练数据而生产的降噪算法模型，可更有针对性对音频进行降噪。神经网络降噪支持与其他降噪方式复用，支持区域选择或全文选中降噪。 4) 采样降噪：采样降噪是通过对音频中的噪声部分进行标记，再根据所标记的内容进行区域或全文中相同的噪声进行谱减。噪音标记可支持在语谱图中直接标记，同时可对降噪强度（0-48dB）、敏感度（0-24 级）、频域平滑度（0-12 级）自定义设置。 5) 自定义增益：自定义增益可根据音频情况自定义调节参数增益，支持-20 至 20dB 可调。 6) 智能增益：智能增益通过百分比自适应增益，支持 0-100%可调。 7) 音频复制检测：检测是否有篡改者将某段语音或某段音节进行复制，粘贴到同一音频中其他位置或者覆盖其他音频片段。 <p>15. 综合音频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音频播放：对音频进行全文播放、区域性播放、循环播放、暂停播放、停止播放。同时系统可配合键盘快捷键进行播放操作，以提高操作效率。 2) 倍数播放：系统可对音频进行倍数播放，支持 0.5 倍、0.75 倍、1 倍、1.5 倍、2 倍播放。 3) 缩放语谱图：音频播放过程中，可通过对语谱图选择放大或缩小操作，以便鉴定人员快速定位关键词或音节。语谱图缩放支持光标点击或键盘鼠标滑轮缩放。 4) 音频操作：在语谱图上对语音文件进行编辑操作，支持自由区域或者全局的复制、粘贴、剪切、删除等。 5) 快捷编辑：系统支持对语谱图文件进行移动、区域选中、鼠标滚轮放大缩小、选中居中、选中左对齐、选中右对齐等操作。同时系统支持快捷操作。 6) 播放滚屏方式：对于音频播放时，可自定义选择语谱图的播放滚屏方式，可支持匀速移动和翻页移动两种选择。以满足同一个实验室不同鉴定人员的操作习惯需求。 7) 新建文件：支持新建空白文件，文件可支持 8K、16K、32K 不同采样率的空白文件。利用新建空白文件，可将关键的语音片段复制粘贴在同一个文件中进行横向比对。 8) 系统录音：系统有直接录音功能，可对录音设备、采样率、缩放倍数、带宽、高频提高系数进行设置。 9) 系统可利用橡皮擦对音频进行精细化处理。 10) 清除数据：系统可利用横选、竖选或者框选，对选择部分进行数据清除。 11) 麦克风录音：系统支持录音并生成标准的 WAV 文件，录音设置支持输入设备选择、采样率、带宽、高频提高系数等参数设置；录音时语谱图绘制的延时性 <99ms。支持在意外关闭录音窗口之后（例如断电），重新打开录音窗口可继续录音。支持设置录音语谱图的对比度、亮度。 12) 合并音频：支持将两个及以上的音频，合并为一个完整的音频。适用场景是将一些零散的微信语音整理成一个音频，方便辨听。 <p>16. 声纹鉴定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种语谱图展示：可对音频文件进行多种语谱图的展示：宽带语谱图、窄带语谱图、共振峰语谱图、基频语谱图、能量语谱图、波形语谱图。 2) 语谱图快捷设置：系统支持语谱图快捷设置，支持语谱图带宽、对比度/亮度自定义设置，满足不同音频文件的语谱图显示效果设置；可通过二维坐标对语 	
--	--	--

	<p>谱图的亮度、对比度进行设置，实时查看设置效果。同时具备智能高频增强设置，当启动智能高频增强时，可在不改变语谱图属性的情况下，优先提升高频图谱质量，以便更容易发现高频共振峰。</p> <p>3) 多窗口展示：系统可支持不少于 4 个窗口展示，每个窗口单独展示不受影响，鉴定人员可在不同窗口中自定义组合比对音频，可支持全部窗口展示不同的音频，亦可支持全部窗口展示相同的音频。</p> <p>4) 带宽同步：支持同步/解除同步带宽值，当同步带宽值时，全部窗口的带宽都保存一致的变化。当解除带宽值时，每个窗口修改的带宽值不受影响。</p> <p>5) 语谱图展示参数：音频文件语谱图（宽带、窄带）的展示，计算、显示效果参数可调；语音文件共振峰、基频、能量、过零率等特征的计算提取、图形化显示，计算参数可调，颜色可设置。</p> <p>6) ▲语谱图加窗类型：系统具备支持多种不同加窗类型选择，不同的加窗类型可显示出不同的语谱图效果，对于不同的音视频属性可提供不同的分析手段。加窗类型至少包含 Hamming, Hann, Bartlett, Rectangular, Blackman, Gaussian, Blackman-harris, Welch, Kaiser。【投标时须提供功能截图】</p> <p>7) 语谱图展示颜色：语谱图颜色支持多种颜色自定义设置，至少包含灰度、Heat、Magma、Rainbow、Ocean、Earth、Green、Spring 和 Rededge。不同语谱图演示可显示不同的显示效果，可更容易区分出语谱图的能量分布情况。</p> <p>8) 主题颜色：系统界面具有黑白两种主题颜色选择；其中白色主题界面较为明亮，可用于预检、复核或比对截图；黑色主题界面较为护眼，适合鉴定初审长时间作业。系统两种不同颜色主题要求感官协调，同时不影响系统使用习惯。</p> <p>9) 音素自动标注：可对音频文件自定义区域或全文进行自动标注，标注内容为声母和韵母。</p> <p>10) ▲语音识别：1. 支持对音频文件进行语音转写文字的操作；支持区域检索；支持对语音识别的结果，进行导出文本列表或音频片段的操作。2. 支持导出全文的连续文本。【投标时须提供功能截图】</p> <p>11) 相似音素搜索：客户可利用相似音素搜索功能在当前窗口或其他窗口中，标记出与指定的音素最相似的前十个音素。</p> <p>12) LPC 曲线绘制：系统具备线性预测曲线分析功能，可对语音数字化分析提供技术基础。系统可根据光标处、光标区间或所选标记音素进行 LPC 计算，并绘制出 LPC 曲线并显示出 LPC 曲线的相关参数（频率、带宽、强度）。</p> <p>13) LPC 计算及设置：系统支持 LPC/FFT/LPC+FFT 三种分析类型，并分别在图谱测量窗口中展示。</p> <p>14) LPC 叠加快照：可手动选择不同 LPC 曲线的展示颜色，不同窗口的 LPC 曲线可在同一坐标中叠加快照。。</p> <p>15) ▲测量比对：可在测量比对列表中选择任意两对测量参数进行 1:1 比对，比对结果可显示比对话谱图、LPC 曲线以及检材和样本对应的共振峰参数（中心频率、带宽、强度）以及参数的偏差值和偏差比例；数据表格可复制可截图，比对结果能够以列表形式展示。【投标时须提供功能截图】</p> <p>16) 参考线及数值：可在语谱图显示或隐藏参考线，光标处可显示时间、频率、强度等数值。</p> <p>17) ▲3D 展示：系统支持语谱图 3D 显示，支持手动选取语谱图中某一音素或某一片段并进行 3D 展示，3D 图谱支持与语谱图联动，当光标停放在语谱图任意一处时，即可在 3D 图谱中对应处显示，同时可自由调整展示视角、放大/缩小展示区域。【投标时须提供功能截图】</p> <p>18) 波形叠加：系统可对两个音频文件进行波形重叠显示，当选中一个音频作为基准时进行叠加时，即可将其他不同的音频的波形图直接覆盖在该基准音频之上，并以不同的演示显示。波形叠加可用于音源同一性检测，即通过两个文件波形叠加，判断不同音像制品是否（全部或部分）来自同一个原始音源。</p> <p>19) 声纹比对：具备声纹自动比对功能，系统通过比对算法给出指定音段的相似度值。数值越大表示两段语音通过算法识别出的相似度越高。</p>	
--	---	--

	<p>20) ▲偏差统计：可从不同（或同一）文件的音素窗口或标记窗口拖动相似的音素作为分析对象进行分析，计算出选定音素的共振峰偏差值，并可计算所有音素的最大偏差统计值。【投标时须提供功能截图】</p> <p>21) ▲同一分析：在同一分析窗口中，可拖入音素窗口或标记窗口的音素进行同一分析，基于偏差统计，计算出该音素与偏差统计的音素的共振峰偏差比例以及全部分析对象的最大偏差统计值。【投标时须提供功能截图】</p> <p>22) ▲听觉量化分析：可对检材和样本说话人的发音特征进行量化分析，可对发音特征的7个向量特征和20个分析项特征进行人工打分，可根据打分结果生成雷达图或导出《听觉量化分析表》。并可实时生成雷达图展示7个维度的评分。【投标时须提供功能截图】</p> <p>23) 变声调节：支持从语速、音高、音色三个维度对音频进行变声调节。</p> <p>24) 标记功能：系统具备标记功能，支持5种不同类型自定义标记。</p> <p>25) 多窗口标记：对于每一个音频文件可单独标记并以单独的标记列表窗口展示，不同标记窗口彼此不受影响。</p> <p>26) 标记搜索：系统支持标记列表进行标记搜索，在搜索框中输入所需的音素或音节即可在标记窗口中显示对应的内容；同时标记列表支持按时间升降序或名称升降序排序。</p> <p>27) 添加标记内容：可以在语谱图上选择区域或者全文进行添加标记，标记内容为声母和韵母，支持音节、音素、汉字、国际音标等内容的输入，并可以单层或多层展示。系统截图：系统有截图功能，截图可保存在案件夹中的我的图片，并将图片下载到本地电脑。</p> <p>28) 截图工具：可以选择字体工具、椭圆工具、方形工具、画刷工具和箭头工具进行截图操作。</p> <p>29) 关联语谱图：截图过程中支持选择是否图谱关联，已关联语谱图的截图，可自动还原该图片在截图时的真实语谱图情况。</p> <p>30) 共振峰计算：可以叠加显示在宽带语谱图上；能够对共振峰颜色、共振峰个数、帧长、阈值的参数进行调整。</p> <p>31) 历史记录：可查看操作历史记录，可进行多步操作回退。</p> <p>32) 检验记录：包含送检材料情况、检材和样本的采集、总体情况、检验分析、综合评判、鉴定结论。用户可通过填写修改对应案件的特定信息，导入鉴定系统声纹比对分析数据截图等内容，生成处理案件的报告文档，并最终生成Word文档输出。</p> <p>系统可提供鉴定报告模板，鉴定人员可预设案件相关信息，或者在基础上进行修改，并导出Word文档，作为比对结果报告。</p> <p>二、硬件需求：</p> <p>1. 工作站主机</p> <p>1) CPU:主频 2.4G、10核 20线程以上；</p> <p>2) 内存:32GB DDR4*2 以上；</p> <p>3) 硬盘：512G 固态硬盘以上。</p> <p>4) 显卡：内存不低于8GB。</p> <p>2. 显示器</p> <p>1) 面板类型：IPS。</p> <p>2) 屏幕比例：21:9。</p> <p>3) 分辨率：不低于3440x1440。</p> <p>4) 面板尺寸：不低于34英寸。</p>	
2.3 多源数据处理工作站	<p>1. 重采样</p> <p>系统应支持改变数字语音信号的采样率。</p> <p>2. 多格式音频文件处理</p> <p>1) 系统应支持多种格式音频文件导入，支持单次导入多种不同的格式文件，并输出采样精度为16bit的wav音频格式；</p> <p>2) 系统应支持导入的音频格式：wav、m4a、mp3、mp2、amr、wma、adu、silk、</p>	1套

	<p>aiff、pcm、vox、aac、3ga、ape、flac、m4r、mmf、ogg、VYF;</p> <p>3) 系统应支持将立体声音频文件进行左右声道分离, 并输出左声道和右声道音频文件;</p> <p>3. ▲多格式视频文件处理</p> <p>1) 系统应支持多种格式视频文件导入, 并从视频文件中提取音频, 输出采样精度为16bit 的 wav 音频格式;</p> <p>2) 系统应支持导入的视频格式: flv、mkv、mov、vob、3gp、wmv、avi、mp4、rmvb;</p> <p>3) 系统应支持输出为左声道、右声道和混合声道音频文件; (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4. 案件管理</p> <p>1) 系统应支持对待处理的案件进行管理, 包括本地新建案件和声纹库案件的拉取、打开、重命名、删除等操作;</p> <p>2) 系统应支持当案件较多时, 支持通过关键字在案件列表中快速搜索案件;</p> <p>3) 系统支持获取案件详情和涉案语音文件属性;</p> <p>5. 录音</p> <p>1) 系统应支持新建空白文件, 并可选择 8kHz、16 kHz、32 kHz、44.1 kHz 的采样率进行录音, 生成 wav 文件。</p> <p>2) 系统应支持接入麦克风进行录音。</p> <p>6. 大文件处理</p> <p>系统应支持导入大小为 1GB 的音频文件和 4GB 的视频文件。</p> <p>7. 查看文件属性详情</p> <p>系统应支持查看源文件属性, 包括: 文件大小与时长、采样率与采样精度、声道、编码格式、文件格式、CRC32 编码、SHA1 编码、MD5 编码属性;</p> <p>8. 文件及语音编辑</p> <p>1) 系统应支持对文件及语音的剪切、复制、粘贴、删除、切片、撤销和恢复操作;</p> <p>2) 系统应支持在语谱图上进行横选、竖选、框选等操作;</p> <p>9. 语音播放</p> <p>系统应支持对语音或选区进行播放、暂停、停止、循环、倍速播放(倍速播放的调节范围 0.5-2.0), 同时支持对多个文件的选区轮循播放; 并支持鼠标左键暂定播放;</p> <p>10. 滚屏方式</p> <p>系统应支持在语音播放时采用匀速移动、翻页移动、光标不滚动、光标固定在左边、光标固定在右边等 5 种播放滚屏方式;</p> <p>11. ▲语谱图展示</p> <p>系统应支持以波形图、宽带图等语音信号多窗口展示方式 (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12. 语谱图缩放</p> <p>1) 系统应支持对语谱图按时间维度进行横向缩放和按频率维度进行纵向缩放;</p> <p>2) 系统应支持对选区放大和还原, 并一键还原至缩放前状态;</p> <p>3) 系统应支持对语音按百分比缩放, 可以通过鼠标滚轮进行缩放;</p> <p>13. ▲语谱图可视化分析</p> <p>1) 系统应支持多个窗口平铺展示, 并支持将语音文件拖至相应窗口进行相互比对和分析;</p> <p>2) 系统应支持在语音文件比对模式下, 支持对文件放大后的局部位置进行对齐查看, 并可独立切换或联动切换不同的语谱图进行比对, 窗口数量可以自定义增减; (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14. 自适应降噪</p> <p>系统应支持分析语音中的噪声, 通过噪声处理引擎进行一键式滤波降噪, 噪音抑制深度设置范围在 (-36~-3) dB 之间;</p> <p>15. 语音增益</p>	
--	--	--

	<p>系统应支持对微弱的语音进行放大同时抑制背景噪音，可选择对一段语音或整条语音文件做增强或衰减，增益可调整范围在（-96~48）dB 之间；</p> <p>16. 语音拼接 系统应支持将相同采样率的多条语音片段进行拼接，合成一条新的语音。</p> <p>17. ▲与声纹库对接 1) 系统应支持默认读取声纹数据库最新的 10 个案件（默认读取数量可后台配置）在客户端进行展示，超过默认数量的案件不做展示，可通过搜索框输入案件名称或案件编号进行搜索，实现数据在线拉取。 2) 系统应支持将本地录入的案件信息及音频注册至声纹数据库系统中，实现数据的在线传输 3) 系统应支持将处理后的检材推送到声纹数据库系统中进行声纹比对； （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18. 一键处理 系统应支持将未明确角色数量的批量语音数据，通过一键处理功能，实现角色分类，并形成单人单条的语音文件。</p> <p>19. ▲语音分离 针对检材/样本中出现的多人对话语音，通过声纹识别技术，提取音频中每个说话人的声纹特征，支持预设说话人数量，分离出不同说话人的音频，帮助办案人员提升人工分离的效率。 两人分离错误率应≤3%，多人分离错误率应≤6%。 （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20. ▲声纹聚类 系统应支持对批量语音中的特征向量进行聚类，将相同类别的特征聚为一类，不同类别的特征分为不同类。在 1 万条电话同信道语音，平均时长 1 分钟，效果达到平均说话人纯度应≥90%、平均类纯度>≥90%。 （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2.4 智能语音降噪工作站</p>	<p>1) 具有 10 种典型降噪方案：立体声处理、街道噪音处理、手机干扰处理、增益不同处理、电话忙音处理、混响处理、双音多频拨号音处理。</p> <p>2) ▲DTMF 抑制：具有拨号音抑制自动处理功能，可消除双音多频拨号音，抑制深度 1~10 阶（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证明）</p> <p>3) ▲GSM 抑制：可对 GSM 倍频信号抑制，抑制深度 1~10 阶，可自动检测、有效消除录音时附近手机信号造成的干扰声（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证明）</p> <p>4) ▲动态处理：具有弱信号增强、强信号减弱功能，可增强微弱语音和减弱语音（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证明）</p> <p>5) ▲反转滤波器：可有效抑制入电话忙音等窄带噪音、频谱抑制强度 1~24dB、频谱增强 0~50dB（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证明）</p> <p>6) 放大：从-20~+20dB 可调</p> <p>7) 混响抑制：具备白化、削弱信号选项；可有效抑制由录音场地空旷等原因造成的混响回音抑制深度 1~40dB、自适应时间 0.2~2S（需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证明）</p> <p>8) ▲截波抑制：具备低通滤波器选项，可修复超出录制设备动态范围的爆音失真的语音，抑制深度 1~100 阶（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证明）</p> <p>9) ▲均衡器：具备高通滤波器、低通滤波器、反转滤波器、谐波滤波器、频谱保存滤波器、平均频谱累积（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证明）</p> <p>10) 宽带滤波器：具备白化、削弱信号选项，可有效抑制家用电器、自然环境中产生的白噪声，抑制深度 1~40dB，自适应时间 0.2~2S</p> <p>11) ▲立体声滤波器：左声道右声道可选；具备削弱信号选项、可利用谱减法消除</p>	<p>1 套</p>

	<p>规律背景噪音，如音乐、电视等。抑制深度 1~40dB、延时-10~20ms（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证明）</p> <p>12)▲脉冲滤波器：抑制电平 1~10dB，脉冲时长 1~10ms（需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证明）</p> <p>13)▲音调修复：可有效抑制如电话忙音等窄带噪音、帧长度、模式可选（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证明）</p> <p>14)自动处理：可一键自动滤波降噪，无需添加其他任何模块，1~40dB 可调</p> <p>15)立体声文件处理功能：每个声道均可各自独立降噪处理</p> <p>16)处理前后对比功能：语音文件降噪处理前后可进行实时波形和听觉对比</p> <p>17)语音片段处理：可将语音分割成若干片段，每个片段均可进行独立降噪处理</p> <p>18)多线程处理功能：可同时处理 10 个以上含噪文件、每个文件可进行独立降噪处理</p> <p>19)自定义方案：可同时工作并随意搭配组合，参数实时可调、可保存参数为自定义方案，也可删除预设</p> <p>20)语音编辑：可撤销、恢复、删除、剪辑语音，可将立体声分割为两个单声道，可创建立体声</p> <p>21)语音归一化：振幅调整区间 0~32767 点数</p> <p>22)采样率可调：采样率可根据需求进行调节</p> <p>23)▲语音改变语速：语速可进行 0.33~3 倍率的调节（含信号质量优先或语速准确性优先选项）（投标时须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证明）</p> <p>24)语谱图导出功能：具备截屏，复制窗口图像选项</p>	
<p>2.5 录音真实性检验工作站</p>	<p>1)具备录音真实性检验功能之：重复采样点搜索功能，可查找采样点为 0 的时间点，以分析语音是否存在人为设置静音的片段或存在暂停；</p> <p>2)▲具备录音真实性检验功能之：相位分析功能，频率、帧大小、帧偏移（%）、相位角度可调，检测谐波信号分析语音是否存在删除等编辑操作；（投标时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证明）</p> <p>3)▲具备录音真实性检验功能之：波形显示功能，可显示非线性、线性波形，以分析语音文件是否插入不同采样位数的片段；（投标时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证明）</p> <p>4)▲具备录音真实性检验功能之：计算 DC 直流偏移功能，帧大小、偏移（%）可调，以分析语音文件是否插入不同直流偏移值的片段；（投标时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证明）</p> <p>5)具备编码痕迹检验功能，可分析语音文件是否经过格式转换，并找出原始格式支持常见 MP3、AAC、WMA、OGG 格式；</p> <p>6)具备计算选择片段的平均频谱功能，可对选择片段计算平均频谱，可分析检材设备的本底噪音或背景环境噪音的变化，从而检验文件是否被篡改；</p> <p>7)具备文件平均频谱比对功能，可直接对比两个语音文件的平均频谱；</p> <p>8)具备图谱显示功能，可显示波形图、频谱图、LPC 频谱图、倒谱图、信号能量图；</p> <p>9)▲分析窗类型，包含布莱克曼-哈里、高斯窗、凯瑟窗、汉明窗、矩形窗、汉宁窗、巴特利特-汉宁窗、杜凯窗；（投标时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证明）</p> <p>10)文件属性，可提取出语音文件的名称采样点数、持续时间、有效持续时间、采样率、采样位数、通道数、有声时长等；</p>	<p>1 套</p>
<p>2.6 专家远程会检系统</p>	<p>发起会检会议：</p> <p>1.发起会检会议：可选择发起会检会议，即开通一个会议室。</p> <p>2.音频：可开启或禁止麦克风，进行实时对话。</p> <p>3.共享屏幕：可共享自己的屏幕，参会者可看到共享的屏幕内容。</p> <p>4.共享指定程序：可选择只共享某个应用程序，非共享内容则会被屏蔽。</p> <p>5.共享鉴定系统声音：可共享声纹鉴定系统的音频声音（即不共 3 年享电脑里其他的声音）。</p>	<p>1 套</p>

	<p>6. 控制屏幕：可指定具体参会者控制屏幕，即该参会者可以控制发起人的电脑（但发起人对自己的电脑也有控制权，即双方都有权利控制电脑）。</p> <p>7. 参会者：可显示发起人和其余参与者；发起人可对单独的人进行麦克风静音。</p> <p>8. 会议提示：可提示条会显示正在共享屏幕、控制屏幕的是哪位用户。</p> <p>9. 结束会议：可选择结束会议，则会议结束，所有参会者都退出会议。</p> <p>10. 结束共享：可选择结束共享，则所有用户直接回到会议准备窗口的状态，不代表会议结束。</p> <p>参加会检会议：</p> <p>1. 参加会检系统：可选择具体会议室参与。</p> <p>2. 会议室信息：可展示各个会议室的发起人信息、参会者信息。</p> <p>3. 查看共享屏幕：可查看发起人共享的屏幕。</p> <p>4. 申请控制屏幕：可向发起人申请控制屏幕权；发起人同意，则可直接控制发起人的共享内容。</p> <p>5. 音频：可自己控制音频；若被发起人禁言，可向发起人申请发言。</p> <p>6. 退出会议：参与者退出会议，则会议仍在进行，其余参与者依旧可以通过加入会议室，继续参会。</p> <p>群聊：</p> <p>1. 聊天窗口：实现文本聊天，聊天窗口可独立展示。</p> <p>2. 截图发送：可截图，并在截图上进行相应的涂鸦、文字书写后，再以图片形式发送。</p> <p>3. 发送图片：可发送本地图片。</p> <p>4. 多会议室：可实现同时有多个会议室进行，且每人只可发起或参与一个会议。</p> <p>5. 用户管理：超管可新增用户、删除用户、修改用户操作。</p> <p>6. 登录：需输入警号、密码可进入。</p> <p>7. 参会者设置：可设置参会者参加会议，是否需要发起人同意。发起人可设置参会者发言，是否需要发起人同意。</p> <p>8. 麦克风：可设置输出麦克风、鉴定系统扬声器的音量。</p> <p>9. 网络测速：可多档位选择不同的清晰度、流畅度；发起人可根据网络测速结果，选择最佳清晰度。</p>	
<p>2.7 声纹鉴定实验室管理系统</p>	<p>1. 委托鉴定管理</p> <p>1) ▲支持委托登记，功能包括派出所填写委托鉴定的信息、上传需要鉴定的录音文件，提交委托，对派出所提交的委托任务进行受理。【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厂商公章】</p> <p>2) 支持委托任务管理，功能需包括：我的草稿箱、我的不予受理委托任务、我的已受理委托任务、我的待提交委托任务、我的已提交委托任务、我的待领取鉴定报告、我的已领取鉴定报告。</p> <p>3) 支持查询录入的委托信息。</p> <p>4) ▲支持对提交的委托鉴定任务进行统计，功能需包括：对人员工作量进行统计、专业工作量进行统计。【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厂商公章】</p> <p>2. 鉴定报告管理</p> <p>1) 支持鉴定报告列表</p> <p>2) 支持待延期任务查询</p> <p>3) 支持报告延期成功查询</p> <p>4) 支持检验报告编写</p> <p>5) 支持检验报告复核</p> <p>6) 支持打印检验报告</p> <p>7) 支持检验报告提交归档</p> <p>8) 支持检验报告确认归档</p> <p>9) 支持检验报告发放</p> <p>10) 支持报告延期统计</p>	<p>1 套</p>

	11) 支持部门报告状态统计 3. 知识分享 1) 支持栏目管理：对文章的类别进行管理 2) 支持知识文章管理：在此可以发表和修改文章 3) 支持知识文章浏览：查询、浏览已经发表的文章，可以对文章进行评论 4. 实验室人员管理 1) 支持实验室人员信息维护、人员权限管理。	
2.8 音频记录仪	录音信道容量：64 条 硬盘容量：100G 可录至 15000 小时 音频压缩：4kb/S 录音触发模式：提、挂机 或声音触发	2 个

★注：所投产品提供厂家授权书及厂家五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作无效响应。

3. 质量性能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商、原产地、原包装合格正品（含配件），进口产品应保证通过正规合法渠道，需提供相关手续供验证。若用户单位发现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为 OEM（非原厂）产品，成交供应商向用户单位予以该产品合同价双倍赔偿。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具有完整的技术资料、配件和介质。

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系统需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长期稳定运行，系统有效工作时间≥99.9%；系统平均无故障时间≥200 天。

5. 系统容错性高，充分考虑大数据量的不定时性和服务器处理能力的有限性。

6.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工作日 2 小时，非工作日 4 小时。

7. 统计指标数据形成时间（初始化除外）≤3 分钟。

4、实施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完成设备的到货验收工作，提供所供产品的免费初始安装调试（按采购人具体需求安装）服务。

2.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前对用户单位使用该设备的业务工作进行充分调研，以满足业务系统规划、部署和实施的要求。在施工前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并提交用户单位认可。

3. 成交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性能，对常州市公安局的设计方案提出技术建议，确保软、硬件设备完整。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用户单位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除用户单位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4. 项目团队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现场实施人数投入项目的实施。如因人员能力不足，导致项目实施延期或不能达到本项目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项目实施前及实施期间需与招标方用户进行比较具体的交流和讨论，了解清楚用户需求，若本标书中提出的技术要求中存在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投标方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

在征得招标方用户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6. 项目实施过程至项目验收合格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1名招标方认可的技术支持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项目安装验收后，定期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系统巡检，现场进行测试及优化，消除故障隐患。

四、安装要求

1、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等的原因的未如期完工，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安装标准：按照相应的规范标准进行。

五、验收要求及标准

1、产品按国家、行业标准或采购方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当发生矛盾时，以所有文件中最高性能指标为准。

2、系统按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当两者发生矛盾时，以所有文件中最高性能指标为准。

3、验收步骤

(1) 出厂检验：成交人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出厂验收，保证产品原产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负责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

(2) 到货验收：货物送至采购方规定的安装现场后，采购方和成交人共同对货物的品牌、型号、配置、数量，原装品牌设备的证明文件或资料等进行检查、核对，即初验收。初验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到货时，未经采购方同意，成交人私自开箱（或拆封）的，采购方有权拒绝进行初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成交人负责。初验收期间，如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或所提供货物非原装品牌产品或软件非正版，成交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机产品或软件，承担由此发生相应责任并赔偿买方的损失。如因此而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成交人自检：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人应对系统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成交人应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解决安装中出现的问题，并向采购方提供自检记录。

(4) 最终验收：成交人自检结束后，采购方和成交人双方共同进行系统的最终验收，验收结果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最终验收期间，如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成交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产品，如系统运行有问题，成交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系统直至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供应商的货物应严格按照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供；如有变更，应优于或等同原所投品牌货物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并需附上制造商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需采购方签字确认）；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与所投品牌货物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更换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

5、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系统的产品特性要求，每一包装箱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如有进口

产品，须有合法报关手续及完税证明、原产地证明文件。

6、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项目需求中提出的要求。外观整洁，标记编号以及表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设备的安装、连接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六、实施单位要求

人员要求：项目团队人员分工明确，利于本项目开展。企业应指定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团队人员需有行业相关证书。

企业要求：供应商有相关项目经验，企业综合能力强。有相关资质证书。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____年。

2.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乙方在收到设备问题的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 8 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零件。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5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并与土建工程质量标准相同。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_____，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 ① 合格的销售发票；
- ②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

六、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 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

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设备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由保证收取单位（甲方）全额退回。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 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名。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营业执照副本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1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号）项目投标的合
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
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复印件）粘贴处

--	--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